

第十三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簡章

壹、競賽主旨

本設計競賽旨在發掘、培育具潛力與志趣於手提包設計之新秀，鼓勵國人積極參與創新設計，而提供設計從業者技術交流機會與競技的舞台，以發揚台灣本土設計，進而發展出具體可行之創新產品成果，成為獨特的商品並呈現於國際市場，藉由此競賽作為行銷媒介拓展市場提升銷量，並為產業覓得創意人才與靈感，蓄積能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

贊助單位：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銘仁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評審委員

Ms. Deborah Carre' – England/Carreducker/Director

徐秋宜—子生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

陳俊良—自由落體設計公司 總經理

劉美雲—詮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

闕河仁—銘仁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

薛秋雄—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

薛顏浚—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

葉宗倫—銘仁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

(按姓氏筆畫排列，詳細資歷請參閱競賽網站 <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>)

肆、競賽主題

競賽主題依產品型態分為「Export自行車袋」、「Easy Fun兒童書包」等二組

一、Export自行車袋

EXPORT ON YOUR ROAD 專注自己的路，以專業獨特的設計眼光，融入流行色彩、細節等訊息，並納入安全考量等材料與元件，設計開發全球風潮的自行車袋產品。

二、Easy Fun 兒童書包

根據台灣地區國小 1-6 年級學齡兒童，設計活潑可愛造型書包等相關商品，亦可強調書本、學藝等物品收納功能，或背部與肩膀之減壓功能設計，使兒童書包相關商品更具豐富多變之造型與功能。惟本競賽未補助功能性元件之開模費用，請參賽者自行斟酌功能設計之表達。

伍、競賽方式

參賽者可選擇競賽主題之一報名，也可以同時報名兩組，惟同款設計圖僅限報名一組別，不可重複投件兩組。

1. Export自行車袋—品牌模擬

依競賽主題「Export 自行車袋」及品牌模擬「依貝克」品牌價值進行系列自行車袋款型設計，作品需符合主題概念、市場可行性及創新元素，一系列需具備三種款式。

品牌相關資訊，請參考：[http:// www.bags.com.tw](http://www.bags.com.tw)

前車袋、坐墊袋、後背包、手把袋、後架袋、上管袋、工具包、水壺包、全車袋等產品資訊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pcstore.com.tw/TRUEEAST/>

2. Easy Fun 兒童書包—品牌模擬

依競賽主題「Easy Fun 兒童書包」及品牌模擬「闕佬的包」品牌價值著手系列兒童書包設計，系列兒童書包需具備書包、戶外教學背包、餐袋等三種款式，且作品需符合主題概念、市場可行性及創新元素。

➤ 模擬品牌之簡介與說明，均請參閱競賽網站「下載區」

陸、參賽資格

一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此競賽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免費參加，惟團體組隊參加者，每組以三人為限。

二、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皆不得參加。

柒、獎項

類別	獎項/項次	獎金	獎座/獎狀
1. Export自行車袋	金獎/1組	6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銀獎/1組	2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銅獎/2組	1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佳作獎/3組	5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入圍獎/5組	---	獎狀乙只
2. Easy Fun兒童書包	金獎/1組	6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銀獎/1組	2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銅獎/2組	1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佳作獎/3組	5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入圍獎/5組	---	獎狀乙只

※金、銀獎金均須依規定扣繳 10%所得稅

捌、競賽程序

一、線上報名：於報名期限內至競賽網站：<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>，設定一組帳號及密碼，並完成參賽資料填寫後，由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回覆線上報名完成通知信函後，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- 團體報名參賽者，請指定一位代表進行報名。
- 每人/組報名件數不限，惟每次報名均需設定不同帳號且繳交不同參賽作品。

二、初賽階段：截至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參賽者可隨時至競賽網站進行初賽作品繳交或更新。凡上傳作品成功者，系統皆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上傳成功信函（未收到表示作品未上傳成功，請參賽者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參賽權利）。初賽階段將自兩類別中各評選出 12 組，兩類別共 24 組作品進入決賽，並備取數名。

三、決賽階段：入圍決賽者需先繳交決賽參賽同意書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、參賽保證金(郵政匯票)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參閱競賽網站下載區)，並完成參賽作品打樣，始得以參加決賽評選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。

玖、競賽時程 (下列時間以執行單位所在地台北時間為準)

程序項目	時間	說明
報名截止日期	103年5月12日(星期一) 下午五點前	線上報名網站 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
初賽收件截止日	103年5月12日(星期一) 下午五點	完成作品上傳，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 ※請參賽者務必留意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初賽結果公佈	103年5月22日(星期四)前	於競賽網站、至誼實業網站、銘仁紙器網站公佈初賽結果，並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決賽入圍者。
決賽資格確認	103年5月29日(星期四)前	繳交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、「參賽保證金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
決賽收件截止日	103年8月29日(星期五)	未於規定時間寄/送達，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。
頒獎典禮 (決賽結果公布)	預定9月底、10月初	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。

拾、作品及文件繳交

一、初賽

(一) 初賽作品：

參賽需繳交三張彩色設計圖稿，每圖稿表現一包款設計，包括：

A. 中、英文之設計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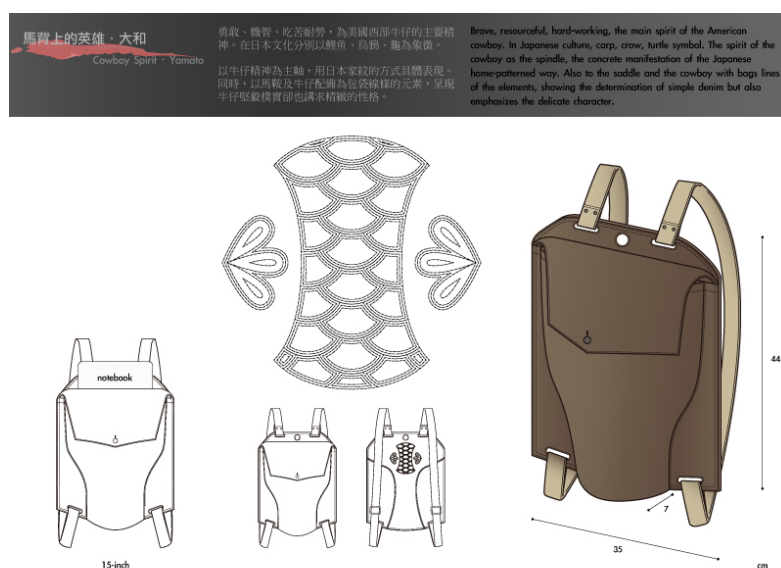
B. 正面圖、背面圖、45° 立體示意圖

C. 清楚的標示作品尺寸

D. 圖檔規格：寬 800 x 高 600 像素、解析度 72dpi、jpeg 檔、RGB 之格式，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0kb（作品圖檔範例如下）。

E. 圖檔限制：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、單位、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等。

- 圖稿不限繪圖方式與工具，惟需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及傳送方式。
- 若手繪稿轉為電子檔之作品亦請注意清晰度，以免影響比賽評分。



(二) 作品繳交作業：於 **103 年 05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**，至競賽網站上傳符合上述規定之「彩色圖稿」。由系統發送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即完成上傳作業。

- 為避免眾多參賽作品於初賽截止日前擁塞網路，建議儘早繳交初賽作品，於截止日前可隨時修改上傳作品。
- 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為作品繳交或修改「成功」之依據，未收到此

信函者，請儘速來電確認作品上傳作業，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。

二、決賽

(一) **決賽參賽資格**：決賽入圍者，需於 **103年05月29日(星期四)前**。將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、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及「參賽保證金(郵政匯票 NT5,000)」，一併寄至執行單位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決賽參賽者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通知備取組別進行遞補。

- 凡依規定完成參賽作品打樣者，將全數退還參賽保證金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決賽作品者，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、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可至競賽網站【下載區】下載。

(二) **決賽參賽作品**：

決賽參賽者需完成決賽作品之打樣並負決賽作品打樣之全責，執行單位僅適時提供打樣資訊。完成決賽作品打樣之參賽者始得申請打樣補助費用，每組補助金額以**新台幣壹萬元整**為限(以發票實報實銷)。由參賽者於繳交決賽作品一週內(**103年8月22日前**)，填據打樣費補助申請表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

- 打樣之作品務求精緻、完整、符合初賽原創性並考量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，如因模型表現作品以致影響比賽評分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打樣費用屬個人所得稅，執行單位擁有審核與發放費用權限，請參賽者詳填資料。打樣費用將併同獲得獎項之獎金簽填執行單位領據後，一併發放。
- 「打樣費補助申請表」，請至競賽網站【下載區】下載。

(三) **作品繳交作業**：於 **103年8月29日(星期五)** 下午五點前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，將參賽作品繳交至執行單位。

- 請參賽者妥當包裝，若因運送造成毀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

初賽評審標準	決賽評審標準
1. 創新性 35% 2. 市場性與可行性 35% 3. 設計整體性 30%	1. 創新性 35% 2. 成品完整度 20% 3. 成品與原創意差異度 15% 4. 設計整體性 30%

拾貳、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當執行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拾參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繳交作品（包含作品文字說明、圖面、樣品…等）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- 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、公平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本辦法中所列之各項權利義務均由執行單位執行。請勿直接聯絡主辦單位、贊助單位及協辦單位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修改處，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陳佩曲

電話：886-4-23590112 ext 830

傳真：886-4-23580624

收件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設計組

第 13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收

競賽網站：<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>

E – mail：designawards@bestmotion.com